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蔣耀強先生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博士

羅國貴先生

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採 納 新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1.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採納一套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之相關資料。

董事

2. 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01條規定，梁煒才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楊永東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3.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章內。
4. 梁煒才先生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薪金每月52,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黃之強先生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出席酬金5,000港元。楊永東先生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薪金每月184,5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
5. 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因此，倘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等將繼續擔任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當時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6. 根據黃之強先生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約為三年，由彼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三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須按本公司之當時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7. 在退任董事當中，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彼已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董事會鑒於黃之強先生具備豐富學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之寶貴貢獻，認為彼應該獲重選為董事。
8. 楊永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代表廣南(KK)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廣南KK」)之一位少數股東出任廣南KK之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離任。廣南KK(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經營連鎖式超級市場零售)因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欠款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遭其債權人申請將其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獲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廣南KK已完成清盤，而廣南KK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解散。
9. 除了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章及上文第4至8段所載資料外，
 - (i)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i)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曾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iv)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 (v)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
- (vi) 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及
- (vii) 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建議之授權規模將限於不得超過於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目前，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證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1.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針對引入新公司條例，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新細則實屬適當及合宜，以納入新公司條例項下之主要變動，以及更新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及使其更現代化。
12. 因此，一項特別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採納新細則。
13. 將會納入新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4. 新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全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nm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查閱新細則及現有細則之副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均請按表格所附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16.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將納入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細則以完全取代現有細則之主要修訂範圍之概要。

1. 新公司條例項下的強制修訂

新細則是在現有細則的基礎上進行修訂，主要納入新公司條例項下的強制變動。若干主要重大變動如下：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毋須訂有組織章程大綱。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以宗旨條款的內容界定其公司的行事範圍，新公司條例因此廢除公司須以組織章程大綱作為單一憲章文件的規定。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將予以刪除。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被廢除，若干相應修訂將納入新細則內，包括將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條文轉移至新細則，如(i)列明本公司名稱的新細則第2條；(ii)列明股東之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的新細則第3條；及(iii)新細則文末列明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初始股東的名稱、地址及描述以及初始股權之列表。

無面值股份制度

新公司條例強制規定所有香港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因此取消所有股份面值概念。此舉符合國際趨勢，讓公司在重整股本結構方面有較大靈活性。因為面值常被設定在極低的水平，並未能反映股份的真正價值；所以一般認為以往需要設定股份面值(即發行股份的下限值)的規定，未能達到要求公司保持最低資本水平的根本目的。

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的影響，在於本公司日後在發行額外股份時可靈活地決定每股股份的發行價，而該發行價不限於最低面值或毋須以最低面值為依據。此外，公司將不再通過變更面值以分拆或合併股份，只要將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增加或減少即可。惟在

發行任何新股份後，即使新股份不再設有最低面值，認購人仍須履行向本公司繳足股份發行價的義務。

由於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新細則中將刪除對股份面值的提述，而新細則第61條將反映有關股本變更的條文。

刪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股份溢價帳和股本贖回儲備的提述

如上所述，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亦導致以下變更將納入新細則：(i) 刪法定股本的提述；(ii) 作為刪法定股本的概念之相應變動，刪除未發行股份的提述；(iii) 由於股份將不再按面值的溢價發行，因此刪除股份溢價及股份溢價帳的提述；及(iv) 由於股份不再設有面值，因此，當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不會過賬到股本贖回儲備，因此刪除股本贖回儲備的提述。

廢除發行股額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

新公司條例已廢除公司發行股額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因此，新細則已反映此等變動及將不再包含該等提述。

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

新公司條例已擴大董事權益披露所涵蓋的範圍。倘董事於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公司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而該董事或與彼有關連的實體的利益是具相當分量，彼將須根據新公司條例項下的時間及程序規定，申報彼或與彼有關連的實體於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此等變動將於新細則之新細則第102條內反映。

2. 新公司條例項下的相關修訂

除上述強制修訂外，新細則亦將納入新公司條例項下的其他規定，包括以下變動：

股東大會的特別事項

新公司條例廢除對股東大會一般事項與特別事項之區分。因此，新細則將刪除相關的提述，以與新公司條例項下的條文貫徹一致。

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述

根據新公司條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公司的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大會」。因此，現有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細則第64及65條）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述於新細則內將更改為「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根據新公司條例，公眾公司（以及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定）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因此，新細則第62條將反映此修訂。

可於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新公司條例明確允許股東大會可利用電子技術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新細則第70條將反映此修訂，以提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

要求一份述明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理由的陳述書

新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拒絕登記公司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公司提供述明拒絕原因的陳述書。於此情況下，公司必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日內提供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因此，新細則第41及44條將反映此等規定。

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新公司條例包含有關公司如何簽立文件作為契據的特定條文，而有關係文提供公司有效地簽立文件作為契據的若干方式。因此，新細則第141(b)條將反映此修訂，以提高本公司簽立文件作為契據的靈活性。

補發遺失股票

新公司條例引入上市公司刊發擬發行新股票的通知之精簡程序。新細則第22條將反映此修訂，從而令本公司可使用此補發遺失股票的新刊發程序。

3. 其他附帶修訂

新細則亦將納入上述變動導致的其他附帶變動。現有細則的若干釋義及提述將獲修訂，以符合新公司條例所用的釋義及章節的提述。

此外，新細則的若干條文已經參考目前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更新，包括在相關部分以「緊密聯繫人」取代「聯繫人」，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焯才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楊永東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94 0600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